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2月0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